

# 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何达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24
2. 招标文件 .....	27
3. 投标文件 .....	28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3
7. 定标 .....	34
8. 合同授予 .....	34
9. 纪律和监督 .....	3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46
3. 评标程序 .....	4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49
1. 定标方法 .....	49
2. 定标因素 .....	49
3. 定标程序 .....	49
4. 中标人须知 .....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51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73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2-441322-04-01-311591		
投资项目名称	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产城三路东侧地段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30%、银行贷款7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拟建一个高品质住宅社区，总用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5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面积约 7.77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首层架空车库、负一层人防地下室、5G 通信基站、配电网开关站等配套设施，以及空中花园/公共平台、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0，建筑密度约 20.6%，绿地率约 3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约 822 个。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基坑支护及氡检测等）、工程设计（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		
工期（交货期）	1. 勘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开工任务书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要求：设计总工期 105 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		

	<p>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p>3. 勘察设计总工期暂定为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p>	
最高投标限价	1617.73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2.5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75.1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资质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勘察资质和 2.2 设计资质要求：</p> <p>2.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资质；</p> <p>2.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p> <p>3. 派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4.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3</u> 个，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p>

		<p>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p> <p>5.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p>6. 其他要求： /</p> <p>7.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招标人	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B栋229、230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黎展豪	联系电话	0752-6919309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何达	联系电话	0752-2850226
招标监督机构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2-66299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质量标准：合格。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p>		

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2.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2.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2.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2.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

5.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启用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的通知》要求，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解密操作说明 v1.0 - 20260324】。

6.1 开标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密。

6.2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登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行解密。如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并选择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设备及网络登录系统自行解密，如使用交易中心设备或网络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3 开标应急措施。交易期间的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实行封闭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予以公告。待问题排查、清除后，依法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系统受到黑客、病毒恶意攻击的；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停电、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交易软件或数据库错误等因素影响到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无法保证电子交易信息安全和公平公正交易的；

(4)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5) 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p>(6)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7. 其他相关联系方式：</p> <p>7.1 交易平台</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p> <p>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p> <p>联系电话：0752-6737103</p> <p>7.2 监督单位：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督电话：0752-6629926</p>
<p>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日</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 B 栋 229、230 号 联系人：黎展豪 电话：0752-691930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项目负责人：何达 电话：0752-2850226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电话：0752-67371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产城三路东侧地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拟建一个高品质住宅社区，总用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5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面积约 7.77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首层架空车库、负一层人防地下室、5G 通信基站、配电网开关站等配套设施，以及空中花园/公共平台、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0，建筑密度约 20.6%，绿地率约 3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约 822 个。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88663.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935.3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基坑支护及氡检测等）、工程设计（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
1.3.2	工期要求	1. 勘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开工任务书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要求：设计总工期 105 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勘察设计总工期暂定为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4.1	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勘察资质和 2.2 设计资质要求： 2.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资质；</p> <p>2.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p> <p>3. 派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4.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3</u> 个，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p> <p>5.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p>6. 其他要求： /</p> <p>7.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招标文件	<p>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p> <p><b>注意：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b></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提示：网上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0.00% (不含 0.00%)，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617.73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为 342.5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75.18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10</u>万元(按本工程设计费估算价的 2%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列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b></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b></p> <p>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601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均可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未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p>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同步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 2 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 2 年内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b></p> <p>1.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 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 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进行保存,再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p> <p>3. 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可不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呈现有二维码。</p> <p>5. 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成员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外,其余地方均只须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p> <p>7.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b></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封面须有二维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或 docx 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中标候选人公示只公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可屏蔽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其余内容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此部分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所用，投标人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需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4.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3.6.5	书面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要求：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分册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p> <p>①商务投标文件外形尺寸统一按 A4 纸规格进行装订；</p> <p>②技术投标文件外形尺寸统一按 A3 纸规格进行装订。</p>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	<b>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本项目无需递交原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具体列明清单目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收取，评标结束后立即退还给投标人。（递交原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的交易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邀请所有投标人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登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行解密。如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并选择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设备及网络登录系统自行解密，如使用中心设备或网络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5.2(4)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因投标人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或其他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该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专家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在线支付专家酬劳。
6.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u>5</u>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的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
7.3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定标室。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3	中标结果公示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4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路 60 号 电 话：0752-6629926 传 真：0752-6629926 邮 编：516100
10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1、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3、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4、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上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并自行隐去不能公开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后果自负。</p>
1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b>中标价</b>为计费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8.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各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工程地点，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需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 **1.11 分包**

1.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 (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送达的、未按规定送达指定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建设工程交易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实行投标人自行解密。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截止后，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的结果，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的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

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注：此条款本招标不适用）

（4）（B）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的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注：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B）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a.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b.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c.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或者“联合体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者线下签订未完成盖公章或未签名或未盖印章）的；

d.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6）（A）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B）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注：此条款本招标不适用）；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开**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 **8.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5 履约担保**

8.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且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必须将履约保函提交于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改为评标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6 签订合同**

8.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8.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项、第 5.3 项和第 8.1.2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款规定。
		招标的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

			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资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7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2.2.2 (1)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p>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包括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 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 (含本数) 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含本数) ~ 100000 平方米 (不含本数),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勘察业绩 (包括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的勘察业绩): 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 (含本数) 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含本数) ~ 100000 平方米 (不含本数),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内容须体现建筑面积规模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获奖情况 (4 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或荣誉证书：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的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类奖项或荣誉证书：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或公布获奖的通知时间）为准，若为同一项目获得过不同奖项或荣誉，则按最高奖项或荣誉计一次分，不予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分)</p>	<p>1. 拟派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应的注册</p>

		<p>证、职称证书扫描件、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 (7 分)</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设计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或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或暖通空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6）装饰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装饰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勘察的一方）拟派的岩土专业负责人</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各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且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人员已录入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别的可以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予以辅助证明。</p>
		<p>企业认证证书 (3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2.2 (2)</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 (10 分)</p>	<p>优：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的建设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理解透彻，得【10-8）分；</p> <p>良：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的建设情况比较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有一定了解，得【8-5）分；</p>

			<p>差：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的建设情况不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不清，得【5-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方案 (20分)</p>	<p>优：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明确、设计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得【20-16）分；</p> <p>良：总体勘察设计思路较清晰明确、设计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设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得【16-12）分；</p> <p>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不够清晰、设计方案不切合实际，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得【12-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图纸组织及效果图 表达（20分）</p>	<p>优：图纸组织有序、效果图表达丰富，第四代住宅特点考虑充分的，得【20-16）分；</p> <p>良：图纸组织比较有序、效果图表达比较丰富，第四代住宅特点考虑比较充分的，得【16-12）分；</p> <p>差：图纸组织不够有序、效果图表达不够丰富，第四代住宅特点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2-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保 证措施（10分）</p>	<p>优：项目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10-8）分；</p> <p>良：项目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8-6）分；</p> <p>差：项目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6-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对后续服务的承诺安排满足需求。 优：得【10-8）分； 良：【8-6）分； 差：得【6-1）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与“）”表示为“不包含”， “【”与“】”表示为“包含”。
2.2.2 (3)	投标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本项目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评标，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不含0.00%)，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未保留两位小数以及不按范围报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大写报价和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p> <p>2、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仅有3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p> <p>3、偏差率 <math>\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math> 投标报价评分按勘察报价、设计报价分别评分，评分标准相同，满分均为10分（勘察报价得分权重25%、设计报价得分权重75%），投标报价评分按勘察投标下浮率和设计投标下浮率分别评分，勘察满分为2.5分，设计满分为7.5分。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勘察报价得分+设计报价得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①勘察报价得分： A: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gt; 评标基准下浮</p>

		<p>率，则报价得分=2.5-偏差率×0.5；  B: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2.5+偏差率×1；  ②设计报价得分：  A: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gt;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7.5-偏差率×0.5；  B: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7.5+偏差率×1；  本项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投标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

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下浮率换算后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1)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如果大于等于 3 家，则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各投标人的 A、B 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 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能力等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定标程序

####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4. 中标人须知

4.1.1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2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

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  
产城三路东侧地段

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并确认\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中标人。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任屋、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产城三路东侧地段。
-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 WZ-07-04-3 地块，该地块位于产城三路和湾洲一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41087.06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8447.50 m<sup>2</sup>，容积率 2.0，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20.6%，总建筑面积为 115689.12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82174.12 m<sup>2</sup>，其中住宅楼面积 77696.12 m<sup>2</sup>，商业面积 4108 m<sup>2</sup>，消防控制室 60m<sup>2</sup>，生活垃圾收集点 10 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 300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3515 m<sup>2</sup>，包括首层车库面积为 22500 m<sup>2</sup>，架空层 2800 m<sup>2</sup>，屋顶机房 650 平方米，负一层人防地下室 5900m<sup>2</sup>，社区服务用房 600 m<sup>2</sup>，5G 通信基站 35 m<sup>2</sup>，配电网开关站 60 m<sup>2</sup>，人防报警间 20 m<sup>2</sup>，电气专变房 950 m<sup>2</sup>；其他建设内容还包括空中花园/公共平台 25640 m<sup>2</sup>，绿化工程、广场路面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照明工程等。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 三、承包内容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基坑支护及氡检测等）、工程设计（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

###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五、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包括勘察和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的全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本合同价中，设计费暂定价为¥          元（下浮率    %），勘察费暂定价为¥    元（下浮率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如因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前，承包人已出相关成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 六、承诺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1.1 勘察技术要求：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1.2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工程费原则上不超过\_\_\_\_\_万元，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①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b.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批复。

##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如相关法律法规有修订、变更，按修订、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2.1 勘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2.2 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6) 其他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周边道路的规划资料。

3.2 协助承包人收集地下管线埋深、分布图以及坐标控制网、水准点。

3.3 协助承包人获得本项目的施工常水位标高,以及 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标高等水文资料。

3.4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

###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 **4.1 工期要求**

4.1.1 勘察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任务书通知起计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4.1.2 设计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1.3 勘察设计总工期暂定为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 **4.2 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4.2.1 勘察测量依据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4.2.2 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共 15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2.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2.4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勘察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4.3.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为准。

4.3.2 承包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3.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提供方案设计文本 8 份，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12 份，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图设计文件 20 份。

4.3.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 5.1 勘察人员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 5.2 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拟派）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5.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人员，否则应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确需更换相关人员，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可低于原来标准。

##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费、总投资、勘察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如下：

子项目	工程费	总投资	勘察费控制价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	设计费控制价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合计						

注：以上表格单位为万元。

### 6.1 勘察收费

6.1.1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岩土勘察及测量物探收费基准价×(1-30%)×(1-中标下浮率)，工程岩土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所得，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其中：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按甲级(等级)计算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20%计，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_\_\_/\_\_\_)。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结算，但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价约为：\_\_\_\_\_。**

## 6.2 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规范计算，实际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预算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基准价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20%)×(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财政审核预算的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设计费用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工程总投资(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2,000,000	9.0	
5,000,000	20.9	
10,000,000	38.8	
30,000,000	103.8	
50,000,000	163.9	
80,000,000	249.6	
100,000,000	304.8	

200,000,000	566.8	
400,000,000	1054	
600,000,000	1515.2	
800,000,000	1960.1	
1000,000,000	2393.4	
设计收费基准价		
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财政审核价		

**备注：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价约为：**\_\_\_\_\_。

上述设计费用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 6.3 付款方式

#### 6.3.1 勘察费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完成勘察（含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并提交经审核合格的勘察报告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40%。

(3) 第三次付款：勘察成果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按勘察方案实际工作量的预算金额计算工程勘察费的合同结算价，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的 80%。

(4) 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且勘察费结算价经县财政部门审定后 20 日历天内，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 6.3.2 设计费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3) 第三次付款：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4) 第四次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且施工图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20 日历天内，付至按审定的工程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80%。

(5) 第五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结算价经县财政部门审定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6.3.3 实际支付进度以实际拨付为准。** 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资金不到位的，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因此而追究发包人任何违约责任，但发包人应及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

**6.3.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工程勘察部分：**

#### **7.1.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在勘察场地范围内，没有勘察工作业所需的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3) 勘察过程中如有项目、内容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如因发包人行为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7.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审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过错程度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3)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地进行勘察作业。

(6) 承包人应按计划工作量及工程预算控制实际工作量及造价，实际工作量及工程结算不得与计划工作量及预算有较大变化（较大变化指变化部分占总工程量的 10%或以上，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改项目除外）。

(7)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负责相邻相近构筑物、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工人的安全责任；负责处理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事宜及支付补偿费用。因钻探损坏的地面附着物、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恢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外计付。

## **7.2 工程设计部分**

### **7.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部分占总工程量的 20%或以上），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

### **7.2.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作使其达到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过错程度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 设计过程中涉及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有关设计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应配合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出现与发包人委托有分歧的，要向发包人报告并经三方认可方可设计。

(5)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项目主要设计工作应在工程所在地开展，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期间应进驻工程所在地开展工作，后续服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也应进驻工程所在地。后续服务设计人员驻场天数须满足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如未安排设计人员驻场或驻场天数当月少于 20 天，则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工程勘察部分：**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勘察成果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勘察合同暂定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

合格勘察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对工程勘察进行技术交底，且无勘察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勘察设计整体转包，亦不得将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勘察工作分包或擅自转包。分包须事先提交分包计划、项目内容、规模及分包人资质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须与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承包人应对分包的勘察设计成果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勘察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6) 若勘察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出现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或施工延误，承包方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减收费用、赔偿损失等。

(7)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8.2 工程设计部分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估算进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估算 10%的，承包人应当按超出投资估算 10%的款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设计合同暂定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

合格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独立尽职完成全部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承包人如需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不得将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将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须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且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计划、分包项目内容、规模及分包人资质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分包部分的成果、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转包或分包规定，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由此还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未对工程设计进行技术交底，且无设计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若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出现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或施工延误，承包方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减收费用、赔偿损失等。

(9)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他方告知关于本项目不适宜公开的事宜、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进行转让。但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及发包人投资的其他项目上，无偿、永久地使用、复制、修改该成果。

##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将争议提交至\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

11.2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书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浮未来城峯启未来住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单位：博罗县百川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产城三路东侧地段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88663.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935.38 万元）。

5、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拟建一个高品质住宅社区，总用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5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面积约 7.77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首层架空车库、负一层人防地下室、5G 通信基站、配电网开关站等配套设施，以及空中花园/公共平台、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0，建筑密度约 20.6%，绿地率约 3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约 822 个。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6、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基坑支护及氡检测等）、工程设计（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7、质量标准：合格。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8、资金来源：自筹和银行贷款。

### 二、技术要求和投资要求

1、勘察技术要求：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和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具体见勘察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

2、设计技术要求：

(1)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与招标人和本工程使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需求，及时商讨设计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实际问题，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使用要求。

(2) 中标人在开始设计工作时，须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全面调查和收集本工程设计工作相关资料与信息，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全面了解现场实际。认真查阅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全面查明所有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应解决措施。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复勘现场和复核相关资料信息，以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工程实际。

(3) 中标人在完成各设计阶段初步成果后，应就设计理念、总体设想、主要内容、设计特点以及平面和立体空间等向招标人和/或使用单位汇报与说明，以便招标人和使用人较准确地了解设计成果。

(4)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5) 根据预算编制与审核时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漏、表述不明等无法按图计价需补充设计或说明时，设计人应及时与预算编制和（或）审核单位对接、沟通，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供有效的补充或说明文件。

(6) 中标人应落实设计人主体责任制，落实项目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制和建立设计成果院审制度。

(7) 中标人需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勘察进场前提供详细勘察要点，以及审查勘察单位的勘察方案。

(8)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录入，以及项目信息核查。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中标人应按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4.2.2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按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4.2.1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9)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承诺人员和现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

(10) 中标人须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参与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盖章及签署等

(11) 中标人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正常的营业状态和从业资质持续有效且符合本工程要求。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中标人应按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4.2.2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按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1 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12) 中标人对本工程设计人员（包括派到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或现行〈履约时的〉规定）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内容完整、正确，不缺项、不漏项，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报批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要求，以及编制工程概算文件、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5) 初步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施工图审查。

### 4、投资控制要求：

(1) 严格执行投资概算限额要求。中标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存在超限额设计情况的将按超限额管理程序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成果无论是建设项目总造价，还是单项工程造价，均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造价。

(2) 招标人将动态追踪项目限额管理落实情况。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经检查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和投资额不符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 (一)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工期为准。

#### (二) 成果及质量标准

##### 1、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勘察测量依据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共 15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最终地质勘察书面成果资料 15 份及与书面成果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要求为 CAD 格式+Word 格式，须签名盖章的扉页、图表、试验或分析报告和图片部分为彩色扫描后以 Word 格式编辑 )1 份。

(3) 电子文件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最终书面成果具体份数，招标人有权适当增加，勘察人须配合提供，对于招标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能另行收取工本费。

(5)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控制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2) 中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8 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2 份；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20 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5) 设计成果的过程稿、送审稿、最终稿等书面成果资料的份数最终需根据招标人使用需求或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三) 勘察设计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招标人审查结果对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文件，并上报审批通过。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招标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 **四、其它要求**

1、招标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另附），其余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并估计工程数。

2、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完成对投标文件扉页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保存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评标辅助材料
- 七、信用承诺书
-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万元，设计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 (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任何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进行惩罚，我方无条件接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到此处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附到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  
牵头方提供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 2 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
- 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须提供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
- 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 六、评标辅助资料

### (一)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介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 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 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任职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其他资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01			
02			
03			
04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行贿、不挂靠、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

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

## 八、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提供官方平台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A 级纳税人年度：	提供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平台 2021 年至今获得 A 级纳税人名单查询截图
		企业荣誉		提供企业 2021 年以来所获得荣誉证书扫描件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2	企业信誉	各种信誉和信用评价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扫描件
		企业升级版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扫描件
4	技术方案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5	服务能力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和便利性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填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人情况”栏中进行简要说明。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完成对投标文件扉页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保存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 目 录

投标人编制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篇 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

第二篇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

第三篇 图纸组织及效果图表达

第四篇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第五篇 服务承诺

.....

注：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含封面、目录、内容及图表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2、要求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尽可能科学合理优化，并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保证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设计按有关规范标准设计。